（上接 65 版）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327　证券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2026-009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林乃机、倪军、朱晓明、邵琼回避表决，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详见后面“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该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前，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基本在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4,722.75	不适用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114,859.58	不适用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0.00	–	不适用
	小计	14,000,000.00	8,149,582.33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248.69	实际销售规模小于预计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583,872.96	不适用
	无锡大世界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00	515,903.29	不适用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0.00	790,087.93	不适用
	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4,013.68	不适用
	小计	14,280,000.00	3,956,126.55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	不适用
	无锡市明盛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72,342.85	不适用
	无锡大世界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575,471.70	不适用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	396,419.87	不适用
	安徽相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不适用
	小计	2,860,000.00	1,044,234.42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	不适用
	无锡市明盛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	729,788.69	不适用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800,000.00	226,080.00	不适用
	爱建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0.00	–	不适用
	无锡大世界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1,130.00	不适用
	小计	4,800,000.00	1,177,925.56	不适用
租入关联人资产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	不适用
	无锡市明盛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1,249,372.48	不适用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71,794.32	不适用
	无锡三凤楼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	1,511,748.78	不适用
	小计	6,400,000.00	4,332,915.58	不适用
其他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日最高限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每日最高限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不适用
	小计	———	———	———
合计	———	42,340,000.00	18,660,784.44	不适用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2	–	34,722.75	0.00	不适用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23	1,819,095.61	8,114,859.58	0.42	不适用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7	–	–	0.00	不适用
	小计	14,000,000.00	0.33	1,819,095.61	8,149,582.33	0.42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0.12	–	12,248.69	0.00	不适用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0.14	643,120.96	2,583,872.96	0.13	不适用
	无锡大世界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00	0.02	72,677.87	515,903.29	0.03	不适用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5	–	790,087.93	0.03	不适用
	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01	–	54,013.68	0.00	不适用
	吉祥智驱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0.01	–	335,493.18	0.02	不适用
	小计	14,780,000.00	0.35	715,798.83	4,291,619.73	0.21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	–	–	不适用
	无锡市明盛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12,857.14	72,342.85	0.00	不适用
	无锡大世界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0.02	143,867.93	575,471.70	0.03	不适用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2	165.71	396,419.87	0.02	不适用
	小计	1,860,000.00	0.07	156,890.79	1,044,234.42	0.09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	–	0.00	不适用
	无锡市明盛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2	221,828.45	729,788.69	0.04	不适用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800,000.00	0.02	56,520.00	226,080.00	0.01	不适用
	爱建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2	–	–	–	不适用
	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2	–	51,441.64	0.00	不适用
	上海科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2	11,550.00	149,485.23	0.01	不适用
	无锡大世界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00	–	21,130.00	0.00	不适用
	小计	5,100,000.00	0.11	289,898.45	1,177,925.56	0.06	不适用
租入关联人资产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01	–	–	–	不适用
	无锡市明盛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0.04	320,653.83	1,249,372.48	0.06	不适用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7	320,746.52	1,571,794.32	0.08	不适用
	无锡三凤楼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	0.04	377,937.21	1,511,748.78	0.08	不适用
	小计	6,400,000.00	0.15	1,019,337.56	4,332,915.58	0.22	不适用
其他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日最高限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每日最高限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每日最高限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每日最高限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	不适用
	小计	———	———	———	———	———	———
合计	———	42,140,000.00		4,001,021.24	18,996,277.62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①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03 月 17 日，注册地位于无锡市中山路 343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均金。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电梯的维修、保养；钟表修理；金银饰品加工；仓储服务；停车场服务；自有场地及专柜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无锡大世界影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地为江苏无锡，公司法定代表人陆志强，经营范围：电影放映的服务；音像制品、书报刊的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工艺品、日用品、玩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3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18,400.5268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均金，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配餐，飞机零配件的制造，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上海东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3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3,563.63 万元，注册地上海，公司法定代表人郑福瑜，经营范围：包括保险专业代理（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 60,048.40 万元，注册地宜昌，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均金，经营范围：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⑥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注册地上海，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克照，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无锡三凤楼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注册资本 39,067.94 万元，注册地无锡，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淳昊，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停车场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物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5 月 10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注册地上海，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均豪，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批发；家具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钟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餐饮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9 月 05 日，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注册地上海，公司法定代表人江伟，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⑩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7 月 17 日，注册资本 66,096 万元，注册地无锡，公司法定代表人：裴伟，经营范围：汽车、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百货的零售；二手车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展示展览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调查服务；社会公共活动策划服务；汽车维修；汽车保养服务；汽车清洗服务；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商品中介代理（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汽车、自有房屋、场地及设施的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代理机动车辆保险；物业管理；汽车按揭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二手车经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⑪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9 月 04 日，注册资本 5,550 万元，注册地无锡，公司法定代表人：裴伟，经营范围：一汽轿车品牌汽车、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工具、消防器材的销售；百货的零售；汽车租赁；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商品中介代理（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二手车经纪；自有房屋租赁；汽车展览展示服务；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三类汽车维修（车身维修、涂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二手车经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①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4.71%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②无锡大世界影城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市吟春大厦商贸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③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实际控制的公司。

④上海东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⑤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实际控制的公司。

⑥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实际控制的公司。

⑦无锡三凤楼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凤桥肉庄的参股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⑧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实际控制的公司。

⑩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⑪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3.5946%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大世界影城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完全正常，有能力履行与本公司签订的各项协议。

4、预计 2026 年度本公司与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大世界影城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之间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规模大致为 4,214.00 万元，具体每项最高限额详见前面“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表”。

5、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①本公司与参股公司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明盛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签订《物业管理合同》，对位于中山路 343 号东方广场 A 座 8 层的物业进行管理，面积为 967M2，期限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每年物管费 24.71 万元。

②本公司与参股公司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明盛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签订的房地产租赁契约，租用其位于中山路 343 号东方广场 A 座 9 层，面积为 1114.67M2，期限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年租金 83.40 万元，物业管理费 28.48 万元。

③本公司与参股公司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明盛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签订的房地产租赁契约，租用其位于中山路 343 号东方广场 A 座 10 层 C-K 单元，面积为 702.5M2，期限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 44.87 万元，物业管理费 17.95 万元。

④本公司与参股公司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明盛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房地产租赁契约，租用其位于中山路 343 号东方广场 A 座 10 层 C-K 单元，面积为 702.5M2，期限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年租金 44.87 万元，物业管理费 17.95 万元。

⑤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无锡市三凤桥食品专卖有限责任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明盛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房地产租赁契约，租用其位于中山路 343 号东方广场 A 座 11 层 DEF 单元，面积为 165M2，期限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 10.54 万元，物业管理费 4.22 万元。

⑥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无锡市三凤桥食品专卖有限责任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明盛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签订的房地产租赁契约，租用其位于中山路 343 号东方广场 A 座 11 层 DEF 单元，面积为 165M2，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 10.54 万元，物业管理费 4.22 万元。

⑦本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健高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上海嘉佑健高儿科门诊部有限公司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位于上海市肇嘉浜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26 层第 A0、F1、F2、F3 室，面积为 753.6 平方米。期限 202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每月租金合计 130,982.86 元，物业管理费合计 18,840.00 元。

⑧本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健高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嘉佑健高儿科门诊部有限公司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位于上海市肇嘉浜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26 层第 A0、F1、F2、F3 室，面积为 753.6 平方米。期限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每月租金合计 130,982.86 元，物业管理费合计 18,840.00 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详见前面“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表”，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市场价格执行。向关联方租入或租出资产，授受或提供关联方劳务的关联交易，其定价根据协议价确定，确定时参考了市场价，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向关联方销售或购进商品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完全一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交易内容均为公司与该关联方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其目的是为了保证本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影响，也没有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8 日

（上接 66 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光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金学军）》《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业绩考核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均高效履职，其报酬情况均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考核方案合理，薪酬水平适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以现有总股本 241,890,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评估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同意对此出具《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评估意见》。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证券事务部全权办理股东会准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4 月 17 日，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1）参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董事按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根据公司薪酬体系、岗位职责等因素综合确定薪酬方案，不另外就董事职务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的固定津贴为每年 9 万元人民币（税后）。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等因素综合评定。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津贴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3、此次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追溯适用至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后续薪酬方案在经股东会批准前可参照本年度薪酬方案执行。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着力提升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更好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制定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效

公司坚持以电极箔为核心的专业化发展道路，以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为动力，坚持高端化、规模化、品牌化、国际化的战略，为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客户提供技术领先、品质稳定、品类丰富的电极箔产品和专业、高效、细致的服务。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紧抓下游 AI 服务器、新能源汽车、车载电子等新兴市场机遇，优化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研发创新、数智化转型、资本运作等工作，持续提升经营质量与效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创新赋能发展

公司始终将创新作为驱动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积极培育和壮大新质生产力。未来，公司将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平台，持续深化产、学、研、用协同，突破关键工艺瓶颈，推动高端电极箔材料国产替代进程。

公司将坚持“技术＋人才”双轮驱动，加快研发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面向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抢占新赛道、构建新优势，以创新赋能技术升级，以新质生产力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迈向新台阶。

三、持续稳定分红，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始终将股东利益置于重要位置，坚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自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多年实施高比例现金分红，累计分红达 10.79 亿元，充分体现了公司回报股东的坚定意愿和稳健的财务能力。

未来，公司将延续稳健、可持续的分红政策，在兼顾发展战略与资本开支的前提下，确保分红水平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让投资者切实分享公司成长红利。通过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传递公司对盈利能力的信心和对股东价值的高度重视，构建长期、互信、共赢的投资者关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凝聚坚实的资本力量。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价值传递的核心纽带，致力于构建多层次、高效率、全覆盖的沟通体系。一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增强信息透明度与可读性，帮助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战略布局、经营进展与风险管控；另一方面，公司也拓展沟通渠道与形式，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解读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成果，增强投资者信心，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参加策略会等方式做好与机构投资者的交流互动，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公开邮箱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保持沟通，回应投资者日常关注的问题。

2026 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增强信息披露有效性和针对性；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专业、真诚、开放的姿态，积极倾听投资者的声音，主动、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多渠道回复投资者的关注，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

五、完善公司治理，筑牢合规底线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理念，严格按照最新监管制度及规则要求，深入贯彻新《公司法》的改革精神，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修订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上市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优化治理结构，取消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确保各项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治理保障。

2026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跟踪落实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完善内部制度体系建设，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建设，完善治理结构，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独立性。

六、强化履职担当，压实“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将持续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加强其与公司中小股东和员工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传达、宣贯工作，督促“关键少数”积极学习掌握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强化“关键少数”的职责意识和合规意识，不断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水平。

本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的初步规划，旨在向投资者传达公司提升质量、回报股东的决心和方向，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本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宏观经济、